

讓年金永續：領得到，領得久

2017 年金改革方案（草案）重點

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依據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歷次會議、分區會議及各界之意見，擬具「2017 年金改革方案（草案）」，供 1 月 22 日舉行之國是會議討論。其重點如下：

一、年金改革的目標

- 健全年金財務，促進制度永續。
- 確保老年生活，經濟安全無虞。
- 兼顧職業衡平，實現世代互助。

透過這次改革，延長基金壽命，確保基金餘額至少一個世代不會用盡（公務人員退休基金延至 133 年，教育人員退休基金延至 132 年，勞保基金延至 125 年）。並透過定期滾動檢討，讓基金永續，「世世代代領得到，長長久久領到老」。

二、終結優惠存款制度，讓 18% 走入歷史

- 讓 18% 優惠存款制度走入歷史，所節省的經費扣除地方自籌款之餘額，全數撥補挹注退撫基金。
- 為保障早年年資較低或待遇偏低的退休公教人員的老年生活，訂定符合老年經濟安全所需的「基本生活保障」（25,000 元或 32,160 元）。若是其月退休金總額低於「基本生活保障」，則維持原支領之金額，不予調整。
- 若是退休公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（含兼領）者，其總額超出「基本生活保障」，優惠存款最晚分 6 年全數歸零（優存利率第 1 年降至 9%、第 3 年降至 6%、第 5 年降至 3%、第 7 年

降至 0)。若是支領一次退者，另設計方案逐年調降優存利率。

- 優存利率歸零或調降後之月退休金總額，將不低於「基本生活保障」。歸零或調降後的優惠存款本金，將交還本人。

三、調降公教所得替代率，與國際接軌

- 在優惠存款利息歸零之後，未來退休公教人員年金的平均所得替代率，將設定為「本俸兩倍」的 60%，約等於非主管人員「實質薪資」的 70.8%。
- 超過的部分，將會先調降至「本俸兩倍」的 75%，再以每年 1% 的幅度逐步調降，至預訂目標為止，藉此拉近不同職業別年金所得替代率的差距、減輕各職業別社會保險與退休制度的財務負擔，並逐漸與國際接軌。

四、延長投保(提撥)薪資採計期間，縮減基金收支落差

-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，平均投保(提撥)薪資採計期間，逐年延長 1 年，至最後或最佳 15 年（180 個月）為止。
- 藉此拉近公教人員給付與投保(提撥)薪資的計算差距，降低臨退升遷的不公平。也避免勞工平時以多保少、臨退以少保多的道德風險。

五、延後請領年齡，以因應人口老化

- 因應人口老化、預期壽命延長的趨勢，除危險勞動或特殊職務者之外，標準請領年齡均漸進調整，逐年延後至 65 歲。
- 提前退休者，得領取「減額年金」；延後退休者，得領取「增額年金」。提前或延後年限最多 5 年，並依每年 4% 的比率，降低或增加年金給付額度。

- 針對危險勞動（例如警察、消防等）與特殊職務者（例如中小學教師），另外訂定更早的請領年齡，允許其額外再提前請領減額年金，以符合其職業特性。

六、提高費率上限，漸進調整費率

- 公教退撫基金之提撥率法定上限，提高為 18%。費率自方案實施後，將逐年提高 1%，並於費率達 15%時，檢討整併公教人員保險之可行性，訂定最適費率。如無更佳方案，則費率逐年再調高至 18%為止。
- 勞工保險費率之法定上限，亦提高為 18%。費率自 107 年起每年調升 0.5%，於 112 年檢討是否與勞工退休金整併。如無更佳方案，且經精算未來 20 年保險基金餘額不足以支應保險給付，其後每年繼續調高 1%至上限 18%(117 年)。
- 為接軌國際趨勢，我國的年金總費率（勞工保險加勞工退休金、公教人員保險加公務人員退休或教育人員退休制度費率）應以不超過 20%為原則。

七、政府財源挹注，強化基金財務永續

- 在費率調高的同時，政府財源亦將挹注基金。
- 在公教人員部分，調降退休所得和取消優惠存款所節省的經費，在扣除屬於地方政府的自籌款後，其餘額將挹注退撫基金。
- 在勞工部分，政府自 107 年起每年撥補 200 億元挹注基金，強化財務永續。

八、設計年金年資可攜帶制度，跨職域就業有保障

- 我國各職業別年金制度各自分立，受雇者若是跨職域轉換工

作，其年金請領權益將嚴重受損，不利於個人職涯的規劃。

- 為了因應各職域之間人力流動的需求增加，各職業別保險與退休（撫）金制度應設計「保留年資」的規定，讓受僱者可以在屆齡退休之前，自由選擇轉任不同職域工作，到了法定起支年齡，以「合併計算年資、分別計算年金」的方式，請領其原有加新任職業別的退休金，不必為了請領月退休金而於退休前再回任原職；或擔心領不到月退休金而不敢離開原職場。

九、基金管理專業化、透明化，提升投資效率

- 此次年金改革，退休人員團體普遍關心基金管理效率問題，期待基金投資效率提升，以增加職業別年金之財務穩定，並藉此提高給付水準。
- 未來基金管理的改革方向，將讓基金管理專業化、資訊透明化，並減少政治干預，增加利害關係人參與選擇權。

十、改革黨職併公職等不合理設計，讓制度回歸常軌

- 當前年金制度存在若干針對特殊對象的不合理設計，應一併處理，包括：1. 國民黨黨職併公職年資溢領的年金、2. 政務官年資併計事務人員年資而領取偏高的優惠存款利息、3. 法官與檢察官之養老與退休金加上退養金之後所得替代率偏高、4. 財政部所屬公營行庫享有 13% 的員工優惠存款等，應該趁此次年金改革一併檢討改進。
- 依各年金相關法律規定已領取退休金（含優惠存款利息）者，其已領取部分不會要求繳回。但本次年金改革後，所有領取退休金者應一體適用改革後的新規定，以符合公平正義。